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之本公司公告(「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收購項目

普通決議案

1. 就收購啓和投資有限公司(「啓和」)持有的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4.5%股權(「收購啓和銷售股份項目」)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公司與啓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收購啓和銷售股份項目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立有關收購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就可達到收購協議生效之目的或有關於收購協議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批准、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2. 就收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持有的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項目」)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公司與海航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項目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董事簽立有關收購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就可達到收購協議生效之目的或有關於收購協議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批准、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建議A股發行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公司發行A股，及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按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A股：
- (1)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
 - (2)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2億股A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2.6%，及佔本公司經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71%，確實數目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 (3)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4) A股附有的權利： A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利。
 - (5) 目標認購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中國法律、法規及本行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預期母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將不會認購A股。倘彼等如此行事，本公司將

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發行A股。

- (6) 建議上市地點： 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所有A股擬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發行價及定價程序： 本次A股發行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H股於A股發行詢價期內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附註)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基於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適用規例進行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況釐定。因此，A股發行將籌集的款額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
- (8) 所得款項用途： 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撥作收購事項用途。餘額(如有)將撥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9) 預定時間： 預期A股發行申請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及所需資料準備齊全後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而A股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前完成，惟須受制於市場狀況及中國證監會的政策。

附註： 詢價期自刊發招股意向書摘要及發行安排及初步詢價公告之日起計，約需九個營業日釐定發行價。

4. 待通過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動議**批准下列發行公眾A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 (a) 將撥作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項目用途；及
 - (b) 倘發行公眾A股所得款項不足以撥付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項目，公司將通過其他方法完成該等投資。倘發行公眾A股所得款項超出上述的估計投資總額，多出的餘額會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5. 待第3及第4項決議案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後，**動議**：
- (a) 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 (b) 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
 - (c) 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 (d) 批准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 (e) 批准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草案)；
 - (f) 批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及

(g) 授權董事會在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按公司的股份總數及股本，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並向有關當局辦理相關的存檔手續。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分別載於將寄發予股東通函之附錄，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查閱。

6. 待通過第3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動議**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5項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趙亞輝、梁軍及邢喜紅組成的董事小組負責實施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a)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第3項特別決議案，視市場情況，發行時機、詢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修改公司章程及／或公司章程(草案) (視情況而定)，以反映A股發行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權結構；及
 - (c)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決議通過當日起計算。

7. 「待通過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動議**批准A股發行前未分配滾存利潤的分派方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6576 2009
傳真：(86-898)6576 2010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正式辦理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完成有關過戶的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E.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6576 2009
傳真：(86-898)6576 2010

F.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利，所有已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與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